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大陸企業委託外資投資我國證券，處分該企業暨負責人罰鍰、限期出清持股及停止股東權利

金管會表示，前於 106 年 5 月 5 日就大陸企業 100% 持股之香港子公司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經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企業予以裁罰等。金管會持續查核發現該大陸投資人另藉由他人名義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國內證券，此投資行為亦違反上開兩岸條例規定，金管會爰再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投資人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停止股東權利及限期於 6 個月內出清持股。

另該大陸投資人買賣持有國內證券期間，已達該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即大股東），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有關大股東自取得身分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之限制，並且未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事宜，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及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對該大陸投資人處罰鍰合計新臺幣 522 萬元。

金管會重申僑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守相關管理辦法及證券期貨交



易管理法令，嗣後如經發現違規情事，將依相關規定從重議處。

貳、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7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90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6年截至11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1,786.45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9,893.83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892.62億元。

（二）106年截至11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456.19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138.97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317.22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15.04億美元。

（二）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98.02億美元。

（三）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91.74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88.11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63億美元），較106年10月底累計淨匯入2,076.70億美元，增加約15.04億美元。

參、金管會重申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應清楚說明基金之費用結構

近來手續費後收型之境外基金有熱銷情形，金管會表示，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係於投資人申購時不收取手續費，其後申請買回時才會依投資人持有期間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若持有期間超過約定年限，則無須支付手續費。但投資人應注意，目前在國內銷售的境外基金推出許多不同收費結構之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多數會向投資人收取「分銷費」，這項費用是直接由基金淨值扣除，投資人負擔的總費用通常較手續費前收型基金為高。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在選擇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時，應注意該基金是否有收取「分銷費」，仔細比較其與手續費前收型基金總費用率的差異，以保障自己的權益。此外，金管會並重申，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予投資人時，應清楚說明基金之費用結構，銷售符合投資人利益之基金。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規定，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落實瞭解投資人程序（KYC），並以投資人利益為考量，同一基金若有前、後收級別，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揭示不同級別之報酬率及費用率，並瞭解投資人之投資規劃等資訊，以協助投資人選擇最為有利之基金級別。銷售機構於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時，若有未清楚揭示費用資訊，或有以免收手續費為訴求致誤導投資人者，將涉及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銷售機構不得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申購手續費後收型之境外基金時，應看清楚各項揭露資訊，勿僅注意申購時是否需給付手續費而忽略另由基金淨值中直接扣除的費用收取狀況，致實際負擔總費用增加，有損投資報酬。

肆、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家數：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54 家，上櫃公司 524 家，合計 1,178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43 家之 76.34%，較 105 年底減少 1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552 億元，上櫃公司 2,285 億元，合計 2 兆 2,837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8 億元。
- (三) 投資損益：106 年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60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29 億元，合計利益 1,736 億元，較 105 年第 3 季增加 28 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8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智慧型手機新機種出貨量較去年同期舊機種出貨量減少及新機種延後上市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億元，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因市場需求增溫及高階產品銷售情形良好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3,047 億元及 316 億元，合計 3,36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2,837 億元之 14.73%，累計匯回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34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106 年第 3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3,047	2,742	316	274	3,363	3,016	347	11.51%
累計投資金額(2)	20,552	20,535	2,285	2,284	22,837	22,819	18	0.08%
(1) / (2)	14.83%	13.35%	13.83%	12.00%	14.73%	13.22%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93 家，上櫃公司 548 家，合計 1,241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43 家之 80.43%，相較 105 年底家數相同。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5 兆 4,089 億元，上櫃公司 5,297 億元，合計 5 兆 9,386 億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232 億元。

(三) 投資損益：106 年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79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31 億元，合計利益 3,030 億元，較 105 年第 3 季增加 529 億元，主係航運業因本期海運市場佳，價量成長帶動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至上櫃公司主係光電業因新增投資海外公司及接單情況良好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106 年第 3 季	105 年底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 (1.1-9.30) (1)	2,799	2,364	231	137	3,030	2,501	529	21.15%
累計投資金額(2)	54,089	50,922	5,297	4,267	59,386	55,189	4,197	7.60%
比例(1) / (2)	5.17%	4.64%	4.36%	3.21%	5.10%	4.53%	-	-

伍、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630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台一（1613）、必翔實業（1729）及上櫃公司華美電子（6107）未如期出具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6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9 兆 6,51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644 億元，成長幅度 5.16%；稅前淨利為 1 兆 5,24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2 億元，成長幅度 15.03%。106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光電業因面板產業需求增溫價格持穩，獲利顯著提升；塑膠工業受惠於產品業績成長及利差擴大，推升獲利；半導體業因先進製程銷售占比提升及 DRAM 產品均價上漲等，獲利有所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6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4,65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99 億元，成長幅度 5.77%；稅前淨利為 1,03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9 億元，成長幅度 18.15%。106 年第 3 季獲利成長包括半導體業因近期半導體晶圓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毛利率走高；電子零組件業因受惠於傳統銅箔市場加工價格上漲所致；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則因快閃記憶體供給短缺使相關產品單價大漲。

國內上市（櫃）公司 106 年第 3 季營運情形分析（106 年第 3 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6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106 年 第 3 季	105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上市	196,519	186,875	9,644	5.16%	15,244	13,252	1,992	15.03%
上櫃	14,657	13,858	799	5.77%	1,035	876	159	18.15%
合計	211,176	200,733	10,443	5.20%	16,279	14,128	2,151	15.23%

陸、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投資比特幣等虛擬商品的風險

金管會表示，中央銀行前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即曾會同金管會發布新聞稿，將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提醒社會大眾，務必注意有關收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所衍生的相關風險。近來由於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現象，坊間出現許多以招攬投資虛擬貨幣的活動，包括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簡稱 ICO）的募資行為，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以下呼籲：

一、民眾務必注意風險：

數位「虛擬商品」的價格波動極大，且具有高度的投機性，因此金管會再次提醒社會大眾務必要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二、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或提供虛擬貨幣相關服務或交易：

金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 ATM 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應配合落實辦理。

三、「首次代幣發行」（ICO）行為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視個案情況認定：

（一）ICO 係指企業透過發行數位權益、數位資產或數位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這個概念來自於證券市場的 IPO。依據國外 ICO 經驗，由於「代幣」（token）係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故專業性頗高，加之運用態樣繁多，不同發行個案差異極大，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香港證監會就 ICO，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

（二）對於民間業者籌集資金活動，金管會於法定職權範圍內，係就籌集活動如有牴觸金融法令的情形，依法處理。ICO 行為如有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

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 ICO 代幣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四、發行或銷售者如涉及違法情事，將由檢調機關依法辦理：

虛擬貨幣或 ICO 發行方如有以虛偽不實的技術或成果，或有以不合理的高報酬，吸引投資人參與，則可能涉及詐欺或違法吸金等刑事案件，為維護金融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將由檢調機關於查調具體事證後依法辦理。

柒、我國於 108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我國與國際同步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16

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表示，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統計，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下稱 IAS 17)規定下，有 85% 之租賃合約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外表達，致資產負債表未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權與租賃負債真實情況，而影響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IASB 爰發布 IFRS 16 取代現行 IAS 17。

國際動態

目前國際上採用 IFRSs 之主要資本市場，如歐盟、英國、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等均已完成認可或宣布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6，且我國自 102 年起接軌 IFRSs 已歷時 4 年餘，IFRS 9 及 IFRS 15 亦已與國際同步採用，今金管會宣布 IFRS 16 與國際同步接軌，顯示我國監理政策方向與國際一致。

金管會推動情形及相關協助措施

IFRS 16 與現行 IAS 17 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原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計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為利企業及早進行評估及因應，金管會自 105 年 1 月 IFRS 16 發布後，即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完成公報中文化及製作公報內容差異分析，並辦理宣導會說明 IFRS 16 規範重點與可能影響；另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代表共同成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下稱 IFRSs 工作小組)以解決企業採用 IFRS 16 之實務問題，並製作問答集、釋例或指引供企業參考。

政策影響評估

金管會為評估 IFRS 16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前於 106 年 7 月起陸續對各上市

(櫃)及興櫃公司發放調查問卷，以 105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共計回收 1,899 份問卷，據統計結果顯示，多數企業表示採用 IFRS 16 尚無重大影響，受影響之公司整體資產與負債約增加 2.6% 與 3.6%、負債比率約增加 1%，主係承租飛機、船舶或營業據點較多之航運業、貿易百貨業、觀光旅遊業與文化創意業等產業較易受到影響。

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為因應我國企業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公報，金管會將儘速配合檢討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監理法規，舉行宣導會並針對 IFRS 16 實務問題進行討論與研擬發布相關指引及問答，俾利企業遵循。

另由於 IFRS 16 對部分承租資產較多之公司影響較大，金管會提醒企業應儘速就接軌 IFRS 16 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會計政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等，並加強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溝通，金管會亦將請公司訂定導入 IFRS 16 因應計畫及預計執行進度，且按季控管，以適時提供公司相關輔導或協助。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4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許○○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17 款規定，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人○○有限公司以○○名義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東權利，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處分所持證券。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對受處分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

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洪○○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龍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朱○○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2 款
Hill Diamond Enterprise Corp. 負責人 吳○○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永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李○○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劉○○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岳 ○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葉○○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葉○○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分總額 10% 之股東 蔣○○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分總額 10% 之股東 伍○○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邱○○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何○○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龍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龍峰香港負責人 任○○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所定準則，爰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伍○○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伍○○